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333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玉雲即廣千企業社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顏玉雲即廣千企業社發給本票裁定，聲請裁定就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8日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惟查系爭本票原本所載到期日為115年5月8日，與聲請狀所載本票到期日並不相符，又無從認定系爭本票是否係於到期日後提示，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7月30日、115年9月1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具狀更正正確之本票到期日、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示，並補正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此項通知並分別於民國115年8月4日、115年9月1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依前揭規定，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